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在水天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3 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6 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0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新规定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